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

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

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三條之規
定。

第二十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 條：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 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